

卢氏县民政局“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8

LSGZ[2025]035-ZC017



采 购 人：卢氏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表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民政局的委托，就卢氏县民政局“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采购人：卢氏县民政局；

2、项目名称：卢氏县民政局“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8；LSGZ[2025]035-ZC017；

4、项目预算金额：¥1895180.00 元；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7、采购内容：卢氏县民政局“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包含手杖、护栏、智能腕表、防滑垫等内容；

8、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9、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10、质量要求：合格；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4、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自行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4 年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材料）；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smxgzjy.org>), 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 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 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办理CA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文件下载时间: 2025年02月25日08时00分至2025年03月07日08时4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 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投标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7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民政局

联系人：宋菲菲

电话：15603987935、0398-7872335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中段

采购人：卢氏县民政局

联系人：王文波

联系方式：13193972263、18568608071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中段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栋

电话：15936875123、13949796015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众意西路金成东方国际 10 号楼
1401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民政局 联系人：宋菲菲 电话：15603987935、0398-7872335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中段
2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民政局 联系人：王文波 联系方式：13193972263、18568608071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中段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栋 电话：15936875123、13949796015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众意西路金成东方国际 10 号楼 1401 室
3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及采购 编号	项目名称：卢氏县民政局“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5-8；LSGZ[2025]035-ZC017
5	采购内容	卢氏县民政局“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包含手杖、护栏、智能腕表、防滑垫等内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	¥1895180.00 元
8	项目性质	货物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所容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
1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质保期	2 年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4、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自行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4 年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

		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0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材料);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差	允许（正偏离）
1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
21	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1895180.00 元，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文件。
22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4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6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8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磋商文件费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3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2	资料上传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

		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WD=%E6%B2%B3%E5%8D%97%E7%9C%81 ）。
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7 日 08 时 40 分
3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9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4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当天开标后通过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4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由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信息： 收款单位：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灵宝老城支行 账号：1713 1210 0920 0023 695
43	注意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题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

		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磋商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5	其他	1、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磋商文件中规定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定位手环
46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磋商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响应文件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

		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心技术人员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响应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
--	--	---

		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或报价，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响应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响应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响应人对投标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清晰可辩性负责。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库〔2015〕124号文。

1.1.2 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4.2、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4.3、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1.4.4、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自行承诺）；

1.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1.4.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1.4.7、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0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0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材料）；

1.4.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1.4.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0、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允许（正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六、投标供应商情况

七、技术方案

八、商务部分

九、其他资料

3.2 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等。

3.2.2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3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磋商文件要求采购的各项费用。

3.2.4 响应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5 磋商过程响应人需两轮报价或多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初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或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预算金额，高于预算金额视为无效响应）。

3.2.6 响应人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7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货物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响应人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可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项目供货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4.1.1 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响应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

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心技术人员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4.2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5.4.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4.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初步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人或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5 磋商原则和方法

5.5.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5.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5.5.3 评审方法

- (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响应人。
- (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 各响应人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5.6 对响应人的评价

5.6.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项目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6.5 如果第一名响应人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7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 2-3 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6. 磋商细则

6.1 采购人按照上传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各响应人单独进行磋商。每位响应人有 3-5 分钟时间回答磋商小组以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的提问。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3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或多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参与最终报价的供应不得少于三家。

6.4 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6.5 响应人应在开标结束后，应该守在系统前，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或者磋商小组提出的答疑，报价和答疑时间为 30 分钟，若供应商错过时间或时间不够无法延时而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机构无义务必须通知到每个供应商进行报价或答疑。在开标及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监督人是无法携带通讯工具，供应商若出现问题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审各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磋商

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响应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人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13、成交候选人确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4.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5、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6 、合同的授予

16.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2 成交单位如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响应人。

16.3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单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7.1.1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17.2.1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7.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4.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卢氏县民政局“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二、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四脚拐杖	1、主架：上支采用铝合金管，表面氧化处理； 2、脚架：脚架采用钢质管，表面镀铬处理； 3、脚垫：四支脚着地结构，配橡胶防滑脚垫，着地性能好，稳定性佳，安全可靠； 4、性能：高度 10 档调节，适合 1.55m~1.75m 人群使用，产品的向内稳定性能不小于 1.5 度，向外稳定性能不小于 4.0 度。高度：60-83cm	套	393	
2	凳拐	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管，表面阳极氧化处理，直径 ≥ 22 mm，壁厚 ≥ 1.25 mm； 2、手柄把手采用高密度泡沫塑料，手柄依人体工学设计抓握更舒适，更省力； 3、圆型座板材质为 ABS 工程塑料材质，规格 220*220mm。	套	284	
3	双拐	1、高强度加厚不锈钢材质； 2、TPR 软性腋托、扶手； 3、握把高度 4 档可调节； 4、高度 9 档可弹珠调节。	套	15	
4	导盲拐杖	材质为铝合金材质，十档可调 59-92 厘米，握把为实木握把，加宽脚垫。	套	1	
5	淋浴 L 型扶手	1、ABS 材质，直径 ≥ 35 mm； 2、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加厚内管，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3、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不分左右安装，自带荧光圈，尺寸：600*400 mm	套	2	
6	卫生间一字型扶手	1、外管材料：ABS 材质，直径 ≥ 35 mm； 2、内管材质：不锈钢内管，直径 ≥ 28 mm，	套	434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 3、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 $\geq 0.5\text{mm}$ ，带荧光，尺寸：35*500mm。			
7	卫生间 T 型扶手	1、内衬材质：加厚不锈钢管，超强称重； 2、外层材质：尼龙 ABS，采用塑料颗粒一次性注塑成型，环保、耐磨、防火、防静电、抗菌；表面采用凸点设计，手握舒适、适合人体工学设计、安全可靠； 3、带支撑腿； 4、尺寸：600*750mm。	套	883	
8	床边扶手	1、尺寸约 470*500*570mm，扶手架为高碳钢，底座为扁铝，扶手架 180 度折叠，配储物袋； 2、功能：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套	1329	
9	智能定位手环	4G 网络：健康检测（血压、心率、血氧、睡眠、运动），急速定位，一键呼救（SOS），双向通话，运动计步，行动轨迹。 胸卡： 1、按键：机械按键网络制式； 2、定位方式：GPS+BD+WiFi+LBS+AGNSS 支持计步，支持 ViLTE；支持震动提醒。 3、电池：1000MA 聚合物锂电池待机时长，不低于一周； 4、功能：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套	153	
10	淋浴椅	1、带靠背、带扶手，可以调节高低； 2、总高：75-83cm 可调，总宽 $\geq 50\text{cm}$ ； 3、脚腿：四只脚腿高度 5 档可调节，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脚底配用橡胶防滑脚垫。	套	818	
11	水泥斜坡	1、规格：厚度 $\geq 5\text{cm}$ ； 2、材质：水泥、黄沙、石子混凝土； 3、工艺：原则上磨面防滑处理； 4、将坑洼不平地面进行水泥施工硬化，方便老人出行安全。 5、功能：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平方	44	

12	可移动塑胶坡道	坡道采用高强度材质，表面防滑设计，称重 ≥ 150 公斤。	套	1595	
13	防滑垫	1、尺寸：300*300mm 淋浴防摔地垫。 2、材质：PVC 环保无味； 3、质地柔软，防滑性能好，可任意裁剪拼接。材质：PVC 材质。 说明：在厨房、卫生间、卧室铺设防滑地垫，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片	18852	

注明： 1、以上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的，需要生产厂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供应商需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详细、明确，不得将磋商文件的参数粘贴复制，导致参数不明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磋商报价	1、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2、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明：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只需承诺满足要求，并对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证书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生产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投标人自行承诺）
		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投标人自行承诺）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4 年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 06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凭证材料）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省份默认全部）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非联合体投标	响应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所容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中小微企业声明 函	是否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填写正确
		质保期	2 年
		其它内容	是否有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要求的内容

详细评分办法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0-2 分)	企业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业绩合同为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 (0-5 分)	供应商具有完备的快速售后服务体系：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响应时间；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0-5 分)	供应商提供科学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外服务内容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0-5 分)	针对所有产品，供应商对质保期外的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费用、保修响应时间等内容做出承诺：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回访措施 (0-3 分)	对所投产品有完善合理的回访计划方案的；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所投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0-26 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 26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货及安装方案 (0-5 分)	从实施组织管理、人员、进度安排、包装运输、配送、验收以及对应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工期计划、供货阶段（0-5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包含项目各阶段工期计划、供货及安装安排、服务阶段工作安排等内容：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0-5 分）	供应商对所供货物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工作重点（0-5 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包含项目各阶段工期计划、供货及安装安排、服务阶段工作安排等内容。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2 分； 内容前后不连贯导致语义不明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服务安全措施、应急措施 (0-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技术控制、应急处理、解决方案、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内容。 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内容较为完善、较切实可行，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存在不合理项、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1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进行下一步的综合得分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合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应当重新进行招标采购。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但报价低于国家规定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供货期、质量目标前后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书中填报的相应内容为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响应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 + B + C 。

3.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拦标价时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竞争性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定标办法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办法打分，最后按照各响应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3.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二的响应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得分第三的响应人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3.4.3 按响应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响应人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按照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另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4.4 成交人确定后，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向成交响应人签发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应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4. 评标注意事项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1、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分数汇总时，将所有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5. 评标报告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具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

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公司电话：

传真：

联系人电话：

甲方于 年 月 日对项目（项目编号： ）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					

二、付款方式：_____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甲方所购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并符合招标配置设备生产厂家及国家规定行业之质量技术标准，以上约定同时为产品的验收标准请详见

配置单。

四、交货及产品包装

- 1、交货地点：_____
- 2、包装要求：厂方原包装
- 3、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
- 4、保险及运输：由乙方负责

五、产品验收

交货时，由甲方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产品有损坏、短缺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补充。甲方收到产品后，甲乙双方商定验收日期，贰个工作日内为产品验收时间，此时间内甲方如对产品有异议，可以书面提出退换产品要求：如甲方在此期间未向乙方发出书面退换货要求，则认为甲方已验收合格，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提供的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六、安装调试和培训

为产品最终用户安装调试和培训的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协助。

七、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自甲方交付产品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责任范围以产品随附的质量、技术标准、使用说明等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准。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且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服务要求答复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

2、因甲方或用户未按产品附随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规范作用、操作、维护、保养、保管、放置产品而引起的产品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以及超过质量保证期的产品均不在上述质量保证责任范围内，但乙方可以向甲方或产品用户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如延迟供货或付款，处违约方合同总额____%/天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

不能防止和避免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确认属实的，应当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或执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 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卢氏县民政局“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电子化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投标供应商情况
- 七、技术方案
- 八、商务部分
- 九、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此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供货期限____，质量标准____，质保期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投标报价含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税金等关于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日期：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 1：上述日期均以日历天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注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投标参数及明细报价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生产厂家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注：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后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3、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4、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5、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供应商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不得缺项）

七、技术方案

1、投标人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按照评审办法技术方案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1、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采购单位	中标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其他商务部分要求的资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标内容进行编制）

九、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评分办法中提到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 博	15839857887